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8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08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4)公告》

引言

鰂魚涌現有的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將於2008年12月被位於香港柴灣的永久設施取代。本文件向議員簡介環境局局長為反映上述變更而制定的兩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目前，建築廢物的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法定管制。當中，《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訂定可接收和處置各類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則訂明在各類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所須繳付的費用。

3. 根據第354L章，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屬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用以接收惰性建築廢物(亦稱公眾填料)。轉運站接收的公眾填料會由躉船運往本港的填海工地，或運往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供日後使用。

4. 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鰂魚涌轉運站)是第354L章下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第354N章下的公眾

填料接收設施，現時處理在港島區產生的公眾填料。港島區產生的公眾填料日益增加，為配合公眾填料管理的長遠需要，立法會在2006年批准興建永久的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柴灣轉運站)，以取代鰂魚涌的臨時設施。該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為確保從現有的設施順利過渡至新的設施，柴灣轉運站將於2008年12月22日啓用，而鰂魚涌轉運站則會維持運作至2008年12月31日。為使該條例就廢物處置的相關法定管制得以延續，第354L章附表1和2，以及第354N章附表4須作出相應修訂。

5. 第354L章第8條和第354N章第23條授權環境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分別修訂第354L章和第354N章的任何附表。

附屬法例

6. 為配合柴灣轉運站分階段取代鰂魚涌轉運站的安排，環境局局長制定了下列公告－

(a) 《2008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附件一)－

- i. 於第354L章附表1，指定柴灣轉運站於2008年12月22日起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將鰂魚涌轉運站從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列表中刪除；
- ii. 於第354L章附表2，修改對附表1中有關設施的提述；及

(b) 《2008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附件二)，指定柴灣轉運站於2008年12月22日起為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將鰂魚涌轉運站從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列表中刪除。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兩份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08年10月24日 在憲報公告法例修訂

2008年10月29日 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8. 兩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有關附屬法例會指定柴灣轉運站為處理公眾填料的訂明設施，並使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得以持續施行。相關行業在諮詢過程中表示同意建議。

宣傳安排

10. 有關持份者已清楚知悉相關的變更，我們亦會在2008年12月22日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有關變更。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李銘溢先生聯絡(電話：2594 6269；傳真：3121 5762)。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十月

《2008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第2(1)及3(1)條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2) 第2(2)及3(2)條自2008年12月22日起實施。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1)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附表1現予修訂，廢除第24項。

(2)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27.	柴灣公眾填 土躉船轉運 站	香港柴灣 嘉業街11 號	圖則編號 FM 10019-32”。
-----	---------------------	--------------------	-----------------------

3.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1) 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4項第2欄中，廢除“24、”。

(2) 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4項第2欄中，廢除“及26”而代以“、26及27”。

環境局局長

2008年 月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該規例”)附表 1 指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該規例附表 2 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並指明惰性成份規定，建築廢物必須符合該等規定，方可於該等設施處理。

2. 本公告將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從附表中刪除。本公告亦將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加入附表。

《2008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4)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第2(1)條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 (2) 第2(2)條自2008年12月22日起實施。

2.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1)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1部中，廢除第4項。

(2)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1部中，加入 —

7.	柴灣公眾填	香港柴灣	圖則編號
	土躉船轉運	嘉業街11	FM 10019-32”。
	站	號	

環境局局長

2008年 月 日

註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附表 4 指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本公告將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從該附表中刪除。

2. 本公告亦將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加入該附表。